

证券代码：430735

证券简称：智达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上午十点召开。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终止新三板挂牌》议案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430735）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摘牌事项的异议股东的拟保护措施做出承诺，详见《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对现行的《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第（十七）项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的章程：第二节第四十一条第（十七）项 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修订后的章程第二节第四十一条第（十七）项 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公司接受赠予或接受担保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

（三）登记地点：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陆艳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30栋 联系电话：025-83652887 传真：025-83652877 邮政编码：21002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